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復牌指引所述，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的首要責任是制訂其復牌的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對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宜外)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首次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更新資料，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鎧先生及李文軍女士。